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0-48 号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34 号），持有本公司股份 34,9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87%）的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959,7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东方发来的《关于深物业 A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国东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国东方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国东方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无变化。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970,000	5.87%	34,970,000	5.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70,000	5.87%	34,970,000	5.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国东方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国东方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中国东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中国东方出具的《关于深物业 A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